

#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股份”或“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于2015年9月23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在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巨东股份主办券商期间，巨东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配合方正承销保荐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方正承销保荐的整改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巨东股份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在担任巨东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巨东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督导和协助巨东股份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巨东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巨东股份的战略发展需要，经方正承销保荐与巨东股份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于2021年10月26日向巨东股份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巨东股份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巨东股份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方正承销保荐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